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费用保障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41226002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社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的过程中，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旅行社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责任事故时，除基本险中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费用外，按照行业特点处理事故时发生的以下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负责承担：

- (一) 因宗教原因，旅游者遗体需要遣返的费用；
- (二) 家属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三) 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四) 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 (五) 由于某一旅游者的疾病导致其所在旅游团的旅程延误，所发生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现退票或产生退票费用的现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一) 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复印件；
- (二) 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事故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 费用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发票或收据，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

- (五) 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 (六) 保险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